# 2025年民间借款合同(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5-02-13

*民间借款合同一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二、利息率为□每月\_\_%（大写）\_\_\_\_\_\_\_。每年\_\_%（大写）\_\_\_\_\_\_计算。三、借款期限共\_\_个月，自\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四、借款...*

**民间借款合同一**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元。

二、利息率为□每月\_\_%（大写）\_\_\_\_\_\_\_。

每年\_\_%（大写）\_\_\_\_\_\_计算。

三、借款期限共\_\_个月，自\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

四、借款到期日为\_\_年\_月\_日，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不付则可按照约定利息继续计算，并加缴\_\_%的滞纳金。担保人对本息和滞纳金承担一般连带责任。

五、乙方因意外事故导致经营或生活发生重大困难，可提前向甲方收回借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一方联系方式的改变必须毫不迟疑地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被联系不到的后果。

七、双方必须亲自签名并按手印，一方为法人则另需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借款人签章）\_\_\_\_\_乙方（出借人签章）\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法定住所及邮编：\_\_\_\_法定住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甲方担保人（签章手印）\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联系方式：

见证人：\_\_\_\_\_\_

**民间借款合同二**

借款人(债务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_\_\_\_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真实、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款

第一条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是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借款额为人民币(大写)：万整，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借款期限：本借款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和还款日等详细约定以借贷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以借贷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借款人承诺：

1、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2、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正当偿还贷款本息;

3、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4、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在贷款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条贷款人承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第八条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和经营之需确实要收回贷款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力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债务;

3、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4、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的(如按季付息的不得超过当季合同约定付息时间的5个工作日);

5、抵押物毁损失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6、抵押人

第二住所发生变化，致使抵押房内人员

第二住所无保障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抵押

第九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_\_\_\_市号楼单元户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的合法地产(权证字号：字第号;地证字号：字第号)抵押给贷款人，抵押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为履行本合同担保，抵押财产所有权对此表示同意。如在到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未还清贷款，贷款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抵押人应持房屋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协同贷款人输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登记、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一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抵押物保管：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三条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或的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借款人应服从贷款人意见。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额。

双方认定该房地产价值元(大写)。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借款合同三**

甲方：

乙方：xxxx有限公司

经介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合同，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

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付款。

三、借款时间及本息结算还款办法：

借款时间：一年。（xx年9月26日至xx年9月26日）月息分。每季度末结算一次。乙方若有资金和还款能力提前还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一个月声明并按实际使用时间提前归还本息。

四、质押物品及化解风险的措施：

乙方用公司和学校一号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运港字第00000242号）作抵押。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将质押房屋变卖收回本息或按每月所借款额的3%加收滞纳金。

五、上述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到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存一份。若有争议，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留印：乙方签字盖章：介绍及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意事项：

一、债务人的身份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作为借款合同的必备附件。

二、要求债务人的配偶签字、或者提供配偶身份证明。

三、要明确约定借款利息。

四、关于复利的约定。

五、明确约定借款本息的还款顺序。

六、应该明确约定诉讼律师费承担。

七、关于债务担保

八、要求债务人披露财产。

**民间借款合同四**

贷款方：中国\_\_\_银行\_\_\_分(支)行(或信用社);

法定代表人： \_\_\_\_\_\_\_

职务：\_\_\_\_\_\_\_\_

地址：\_\_\_\_\_\_\_

邮码：\_\_\_\_\_\_\_

电话：\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邮码：\_\_\_

电话：\_\_\_\_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1.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_\_\_年\_\_\_月\_\_\_底前

元

第二期

\_\_\_年\_\_\_月\_\_\_底前

元

第三期

\_\_\_年\_\_\_月\_\_\_底前

元

3.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利率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借款方用\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载。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本合同非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当事人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贷款方：\_\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

**民间借款合同五**

甲方(出质人)：

住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乙方(质权人)：

住址：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已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自己与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2、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其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3、已反复阅读并充分理解《借款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对《借款合同》条款不存在不理解或误解事项。

4、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立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5、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自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及其与质押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资产抵押、变卖、馈赠，或转让给除乙方外的

第三人。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担保方式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担保方式为：以所持企业股权的出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向乙方借入的人民币(大写)(小写)本金及其从属债券。

第三条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期间为：自年日起至月\_\_\_\_日止。

2、质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偿清之日止。

第四条质押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和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以及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第五条出质权利

1、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如下：

甲方出质人持有的100%

2、甲方出质标的权利的价值不作为乙方处分该质押权时的估价依据，并不因此而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六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1、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权利的权利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应于年月\_\_\_\_日(借款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管理。

2、借款人履行主债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所保管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交甲方复位。

第七条质押登记

1、依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国家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2、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须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签订登记事项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质押的实现

1、《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借款而未受到清偿，乙方有权凭借本合同，无需经过出质人同意，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行使质押权，以实现债权的有限受偿。

2、乙方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追收、实现债权，甲方、各担保人及其参股的法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处置甲方出质的股权，在实施股权处置以前，该股权项下凡与乙方无关的债务由出质人按股份比列承担债务清偿。乙方或股份受让人或股份承接人不承担股权处置日前，其权益所在企业发生的与乙方无关的债务。股权出质人可以监督股权处置的合法性，但不得干预乙方按约定程序合法出质股权。

4、乙方通过拍卖质押标的股权或该股权相关的资产实现的收入，首先用于《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余额归甲方。

5、质押标的拍卖成交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标的权益受让人办理权益交付手续。受让人对所承接质押权享有完整的资产权益，乙方不足受偿的部分，依法向甲方和其他担保人追索。

6、《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或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按要求另行提供足额的担保。

7、从借款人违约事实实际发生的第\_\_\_\_日起，乙方有权利对质押标的享有无障碍的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8、乙方依本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无条件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提前清偿或提存

1、本合同项下有价证券、仓单、提单等权利凭证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借款合同》到期日的，乙方可以在《借款合同》到期日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甲方协商将兑现的价款或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双方约定的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借款合同》和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但转让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约定的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3、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以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但所得转让费、许可费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约定的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以及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和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费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3、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实现承保、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顿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5、甲方有本条第4项第

(1)和第

(2)款情形的，应至少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有第4项其他情形的，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6、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内的下列情形必须事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1)以质押标的对外提供担保;

(2)以甲方名义对

第三人举债;

(3)处置与股权相对应的实物资产及债权;

(4)实施行为可能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7、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愿质押担保范围内，向乙方债权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8、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除展期和增加借款金额外，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9、从本合同签订的生效之日起至所保证的债务全部清偿止，甲方提交的上述财务报表所载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处置。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月报表。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处分股权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借款合同》;

(2)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借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

第三方的侵害。

3、有权收取质权所生的孳息。

4、乙方负有妥善保全权利凭证的义务。

5、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所剩愉快，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

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所提供的财务报告虚假，或在设置股权质押，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处置股权对应资产，或以所投资的企业名义对外举债，或以股权质押标的向乙方以外的

第三方担保债务，应对乙方拥有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债权、费用承担无限赔偿责任，并按所欠《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金额给付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股权出质权的凭证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依法律、法规须办理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当事人主体共同确认：在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罚的既有约定方面不存在的争议。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约定以外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顺序确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国家合同管理机关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质押劝人或居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如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争议而发生诉讼或仲裁，均不影响本合同既有约定的履行。

第十五条特别约定事项

1、股权出质担保人同意：自愿赋予质权人依法强制执行质押权的权益。借款人若不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完整履行对放款人的债务，质权人即可直接凭借款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强制向股权出质担保人形式股权质押担保权，以实现债权。质权人可以依法扣划标的股权所在企业任何账户的存款，可以依法出处置标的股权相应资产，以实现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

2、出质担保人承诺：如果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出质人自愿放弃对自己在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应尽义务的抗辩权，且愿意接受质权人依本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

第十六条特别提示

本合同居间人提请甲、乙双方注意：本合同文本是由居间人依据本合同之《借款合同》债务人和甲乙双方的意见所起草制作，并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做了全面、准确的说嘛。放款人代表和担保人均应当认真理解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若对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或表达存有误解和异议，可以不予签署本合同;若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并办理相关促使《借款合同》生效的手续，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二份，甲方、居间人、质押权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包括：

(1)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2)公司的《公司章程》

甲方(出质人)：乙方：

\_\_\_\_月日\_\_\_\_日

签约地点

**民间借款合同六**

出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借款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出借方征询，出借方应进行解释。出借方、借款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本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a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月)利率为(大写) 即(小写) % 。

借款方每个还息日除按上述规定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 向出借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方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征得出借方的同意。出借方同意借款方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及相应的服务费，合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出借方提前收回借款应征得借款方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1.借款方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抵押之目的;借款方不能提供出借方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物的;

3.其他：

第七条 借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方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出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2.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完毕后 日内，足额向借款方发放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抵押条款

第九条 为确保借款方正当履行还款义务，借款方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 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作为借款方归还借款的担保。

借款方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等情况; 和他人共有的，共有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条 经评估公司评估，并经本合同双方确认，上述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当借款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借款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方均有权直接要求借款方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四条 出借方应在借款方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方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方可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和费用，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3.出借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方发放借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方另行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4.因出借方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出借方应向借款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1)出借方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利息和费用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出借方保管不善，造成房屋所有权证或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出借方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如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第十六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部门或单位)留存 份。

出借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间借款合同七**

甲方 六安市孙氏脚手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杰

通讯地址 六安市磨子潭路 邮编 237001 乙方 符永庆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13 家庭住址 金寨县油坊店乡石堰村先进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xx年6 月 20日生效，于 20xx 年 6 月 20日终止(如有试用期，则试用期从 20xx年 6月 20日到 20xx 年9 月 20 日)。

(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20xx 年 6 月20 日;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 其单位做工地管理 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且应合理安排职工补休或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

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或书面交底)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 20xx 元，试用期满后工资为每月 2900 元;按工作量计算工资的，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不得交由包工头代发)，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应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劳动纪律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不能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或者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终止、续订本合同，应在规定的时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 区、县)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直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安徽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民间借款合同八**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用于\_\_\_\_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 ‰，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借款合同九**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_\_\_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民间借款合同篇十**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大写）\_\_\_\_\_\_\_（小写）\_\_\_\_\_\_\_，利率为\_\_\_\_\_\_\_\_，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

一、甲方保证

1．本抵押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3．本抵押物上设定的抵押权未超出抵押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抵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抵押物情况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数量或面积\_\_\_\_\_\_\_\_，质量\_\_\_\_\_\_\_\_（抵押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抵押物使用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抵押物所在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抵押物评估价值与抵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甲方对该数额内的抵押财产不得再设抵押。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抵押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

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

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抵押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抵押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抵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抵押物登记

一、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内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共同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二、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外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六条抵押物保管

一、抵押物由\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保管甲乙双方封存后甲方保管）。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自登记之日起\_\_\_\_日内，须将抵押登记材料、保险单、抵押物权属证书原件等有关文件交付乙方保管。

第七条抵押费用抵押物的评估、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运输和抵押登记、公证、鉴定等抵押费用及抵押物拍卖、变卖等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抵押的效力

一、抵押物已出租的，甲方、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前与乙方共同签订或由承租人出具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

二、抵押期间，甲方不得赠与、遗弃抵押物。甲方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三、抵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抵押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

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电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

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抵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

第三人提存。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抵押期间，甲方更新改造的抵押物以及附着物等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抵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抵押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一、抵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抵押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抵押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_\_\_\_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抵押物，从而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五、乙方对抵押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抵押物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重复、抵押、毁损、出（合）资、转让抵押物以及虚假登记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抵押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将抵押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抵押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的，甲方须承担毁损或灭失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三、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拒不配合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须承担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及起诉。

四、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由于抵押物承租人等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应按其签订或出具的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中的约定，由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甲方经过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抵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末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抵押期限的，抵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_\_银行\_\_\_\_\_\_\_\_\_\_\_\_\_\_支行乙方：\_\_\_\_市\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向甲方借款\_\_\_\_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_\_\_\_万元，其中由\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衢州经济\_\_\_\_区的地号为b-29号地块、面积为\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衢州国用（20）字第3-27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有\_\_\_\_万元，由\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位于\_\_\_\_市新桥街樟树底土地、衢龙路以北e-1土地、e-1c土地和\_\_\_\_\_\_东苑小区土地共同抵押了\_\_\_\_万元。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质押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提供的质押存单担保的主债权为\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向甲方的借款、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款项，该款项本息总共\_\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欠甲方的其他债务与乙方无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支付期限已到期。

第二条为担保本协议

第一条债务的履行，乙方提供存于中国\_\_银行市分行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存款单作为质押，存单的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存款人为乙方。

第三条本存款单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质押的费用。

第四条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即将本协议

第二条规定的存单提交给甲方保管。

第五条特别约定本协议甲、乙双方约定，在市土管部门将上述b-2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过户到\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名下、并由乙方取得新的权证文本时，本质押协议生效。如\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市经济\_\_\_\_区地块编号为b-29号、面积为\_\_\_\_㎡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衢州国用（20）字第3-2477号）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天内不能过户到\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协议不生效，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将存单归还给乙方，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向市国土资源局书面出具公函同意将位于市经济\_\_\_\_区b-29号地块过户到乙方名下。

第七条\_\_\_\_\_\_\_\_公司、\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质押生效后向甲方支付本协议

第一条规定的被担保的6500万元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函件，同意解除位于市经济\_\_\_\_区b-29号地块的相关抵押手续。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担保单位：乙方：贷款人：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为乙方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乙方愿将所有权属于自己的房产一处（必须有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所处位置做为反担保抵押为甲方，如乙方违约不能按期还贷，甲方有权处置房产还贷。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公证部门（证词和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明：此合同一式叁份，盖章有效

若对以上有内容有疑问请反馈或举报

举报

声明：

**民间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大架号为：\_\_\_\_\_，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身份证复印件□

5、车钥匙（）把□

6、保险□

7、车船使用税□

8、购车发票□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_\_\_\_\_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第四借款用途：

第五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期利息\_\_\_\_\_%；叁拾日（月）利息\_\_\_\_\_%；综合费用\_\_\_\_\_。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七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拾天期者当日还款按\_\_\_\_\_%收取利息，即\_\_\_\_\_元，次日者按\_\_\_\_\_%收取利息，即\_\_\_\_\_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叁拾日（月）者，三天以内按\_\_\_\_\_%收取利息，即\_\_\_\_\_元，十五天以内按\_\_\_\_\_%收取利息，即\_\_\_\_\_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

乙方（质押人）：

日期：

**民间借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利息按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出借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借款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民间借款合同篇十三**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一九\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年\_\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_\_\_\_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民间借款合同篇十四**

借款单位：

地址：

贷款银行：

地址：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 ，特向乙方申请 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规定用于 。

二、借款期约定为 年 个月，即从 至 。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 ‰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分罚收利息 %；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账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民间借款合同篇十五**

借款人：

出借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万元。

1.2借款用途：。

1.3借款期限为个月，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1.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出借人或者出借人委托的第三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3.1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3.2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4.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出现本合同第10.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5.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10.2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6.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抵押人以其名下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三）出质人以其所持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4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不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就出借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7.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对到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0.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出借人实现担保权。

10.3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10.4借款人之配偶及保证人之配偶声明：

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已经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借款人或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并愿以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出借人：

（签字）（签字）

保证人：

（签字）

保证人配偶：

出质人：

（签字）

出质人配偶：

（签字）

抵押人：

（签字）

抵押人配偶：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